審議第3案: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-知達工藝會館立體多目標使用計畫」案

提案單位: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規劃單位:承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說 明:

一、計畫緣由:

工藝園區位於草屯都市計畫區機關用地(機 11),坐落在台 14 線博愛路與中正路交通要衝,是通往南投縣各觀光景點必經之地,亦為中臺灣具自然文化、藝術氣息之休閒遊憩空間,提供國內外各式工藝品之展示、數位互動學習、DIY 手作體驗,兼具教育與休閒娛樂功能。

為提供民眾兼具休閒、文化與住宿之多元化需求,提升公共服務水準,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之營運,工藝中心整修位於園區北側之原草屯商工宿舍及庭園等周邊空間,自民國101年9月開始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辦理委外營運管理(OT),服務項目包括提供旅館住宿、餐飲及展售服務等功能,主要提供技藝研習、講師、工藝交流參訪等人員之住宿。

二、法令依據:

- (一)「變更草屯都市計畫(增訂機關用地-機十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,公共設施用地(特別管制區)及機十一用地之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:
 - 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經劃定為公共設施用地(特別管制區)者,
 不得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」及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,申請多目標及臨時建築使用。
 - 2、機十一用地除供機關建築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外,依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法作旅館業使用時,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辦法辦理。其旅館業之准許條件依「機關多目標使用項目十六、旅 遊服務項目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—「機關多目標使用項目 十六、旅遊服務項目」,其准許條件如下:

- 1、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,並設專用出入口、樓梯及通道,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,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。
- 2、應有完善之通風、消防及安全設備。
- 3、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。
- 4、廣告設施及其內容,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。
- 5、作第十二項至第十九項使用時,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 一,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。

三、申請範圍及面積:

申請基地位於「草屯都市計畫區」內之機關用地(機11),面積4.3313公頃,為草屯鎮新富功段493地號等22筆土地。

四、現行都市計畫規定:

- (一)土地使用分區:機關用地(機11)
- (二)建蔽率 50%, 容積率 250%。

五、申請內容:

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—「機關多目標使用項目十 六、旅遊服務項目」申請知達工藝會館作為旅館使用,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為 2005.55 平方公尺,一樓做接待大廳、門廳、辦公室、廚房、客房、儲藏室等 使用;二樓、三樓、四樓皆做門廳、客房、儲藏室等使用(詳多目標使用計畫 書)。

六、相關單位及業務單位初審事項:

- (一)本案做為旅遊服務使用,就財務計畫部分,尚屬可行,惟仍請自行依旅遊市場趨勢與自身條件評估。
- (二)按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,有關觀光旅館業業務範圍如下:一、客房出租。二、附設餐飲、會議場所、休閒場所及商店之經營。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。而一般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:一、旅客接待處。二、客房。三、浴室。另經營管理部分應申請並領取登記後始得營業;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- (三) 本案請補充交通影響衝擊評估文件。
- (四) 本案未說明綠化面積範圍計算檢討,請補充。
- (五) 請補充本府核發之建築線成果圖。
- (六) 請補充說明作為旅館使用後,每日最大廢、污水量及如何處理。
- 七、案經承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檢具修正計畫書及處理 情形對照表,並依上開初審意見修正完成,另有關交通影響衝擊評 估文件部分,經另案會辦本府交通管理所審核後,已無意見,爰再 提本次大會審議。
- 決 議: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通過,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並 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。

【委員與相關單位意見】

委員一:

- 一、 各項統計資料請補充更新至最新年度。
- 二、 本案設有專用停車位 74 席,但並未設置機車停車位,依計畫書載明員工 皆使用機車上下班,及是否配合實際需要設置腳踏車位,請補充說明。
- 三、 本案作為旅遊服務使用,每日產生大量垃圾,如何貯存,載運請補充說明,以確保環境整潔衛生。
- 四、 本案變更後係供公眾使用,為確保公共安全,請補充防救災計畫,以資 妥適。
- 五、 本案變更後,其使用強度項目都予以增加,是否應有適當的回饋以符公 平性。

委員二:

- 一、 請補充廢污水處理後的水質標準。
- 二、 廢污水處理後有無再利用或澆灌使用?及補充排放路徑。

委員三:

- 一、 認同交通衝擊低,可維持既有服務水準。
- 二、 停車供給應就整體基地檢討,應含汽車跟機車。
- 三、 住宿與會議停車需求重覆計算,過度提供。
- 四、 納入機車停車需求。
- 五、 停車不需過度供給,儘量維持綠地空間。
- 六、若工藝中心整體停車供給已滿足自身需求並有賸餘,可納入周邊停車服務開放公共使用,並採收費管理。
- 七、 中正路為台 14 省道,應不設路邊停車,維持省道服務水準。

委員四:

- 一、 為利交通安全,能否不以台 14 線當作園區之出入口,是否有動線改善的空間?
- 二、 住宿人員之行車動線是否可由員工動線進出?,儘量避免由台 14 線之出入口進出,以利交通安全。
- 三、 請補充本案主要的客源為何?

委員五:

- 一、 簡報 P14,路名誤繕,應為博愛路。
- 二、 簡報 P18,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」於民國 87 年 9 月 25 日 公布,惟草屯商工校宿汙水處理設施應為早期之規劃,應就目前規範再 予以檢討。

業務單位:請檢附本府核發之完整建築線成果資料。